

市公安局

轮值轮训强素质 战训合一练精兵

本报讯(记者 王倩)近日,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举办第三期“轮值轮训·战训合一”培训班。据悉,为了进一步增强全警实战大练兵的针对性、实效性,市公安局坚持“一切服从实战、一切面向实战、一切为了实战”,将学习培训与实战实践有机结合。今年年初以来,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举办3期“轮值轮训·战训合一”培训班,参训警力作为重要机动应急队伍参与安保维稳、突发事件和重大警情处置,有效提升了安阳公安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集结、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精准施训,夯实基础。“轮值轮训·战训合一”培训班坚持目标导向、实战导向、结果导向,积极探索推进公安教育培训科

学化、实战化。培训班采取集中培训,集中巡防模式,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设以思政教育、业务知识、警务技能、体能训练为主要内容的训练课程,邀请专家学者讲授政治理论课程,组织实战教官围绕安保维稳、巡逻盘查、现场处置,开展专项训练,进一步提升参训民警执勤执法能力素质。

警灯闪烁,守护平安。持续加大社会面巡逻防控力度,组织参训学员参加市局“警灯闪烁”大巡防行动,按照“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要求,每日出动警车10辆,采取定点值守、动态车巡、快速处置“三合一”模式,在党政机关、广场商圈、夜市、公交车站、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

场所和案件高发区域持续开展巡逻,通过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增强街面管控力,提升见警率、快反力。每日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加强学校周边的巡逻和盘查,疏导和维护交通秩序,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以战促训,快速处置。“警灯闪烁”大巡防行动中,参训警力作为一支重要的机动应急队伍,聚焦实战、以战促训,持续提升快速反应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水平。

4月1日,“战训合一”办公室值守人员接到情指中心指令后,迅速指派“战训合一”巡逻车民警赶赴现场,联合特警支队快反队、网格化巡逻车民警

控制持械嫌疑人,并移送至辖区派出所。

截至目前,累计出动警力444人次,投入警车120辆次,参与“护学岗”勤务58次,接受群众求助86次,处置简易交通事故27起,成功处置持械案事件4起,现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人,规劝网上逃犯1人,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轮值轮训·战训合一”培训工作锚定“实效、实用、实战”目标,练就克敌制胜真本领、硬功夫,进一步提升警务实战能力素质,着力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常态化应急维稳队伍,为维护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贡献公安力量。

助企纾困解难 服务企业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服务“拼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暨“豫剑执行”专项活动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7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联合召开服务“拼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暨“豫剑执行”专项活动新闻发布会。会议介绍了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审判、执行条线在助企纾困解难、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全市法院“豫剑执行”专项执行活动成果。

会议指出,要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落实市委全力“拼经济”服务十大攻坚战,促进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市法院要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找准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着力点,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立足

本职“拼服务”“拼保障”,为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针对下一步工作,会议要求,市企业联合会要进一步发挥“平台、桥梁、纽带”作用,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为企业全力“拼经济”实现开门红提振信心、增加底气,在维护企业自觉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营造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会议还发布了安阳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民事审判、执行十大典型案例,介绍了企业涉诉联络办公室成立的背景、目的、工作成效。

让“榜样之光” 照亮逐梦征程

市公安局北关分局举办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

本报讯(记者 王倩)4月7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举办“公安心向党护航新征程”——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7位优秀民警分别结合自身工作经历,深情讲述了自己牢记使命、扎根一线、服务群众的典型事迹。80多名党员民警、辅警现场聆听。

报告会后,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先进为榜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护航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而不懈奋斗。

里却有一样的坚守与责任。这些奋战在基层一线的优秀民警的事迹深深打动着每一位在场观众,台下不时响起热烈掌声。报告会最后,全体人员共同唱响《中国人民警察警歌》,将气氛推向高潮。

报告会后,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先进为榜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护航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而不懈奋斗。

文峰区人民法院

法律宣讲进企业 司法护航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6日上午,文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军林一行赴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集中宣讲活动。

活动中,该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王飞以“企业日常管理中应关注的法律问题”为题,从合同报批、越权订立的合同效力、员工侵权行为企业责任的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等10个方面进行讲授,提醒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关注潜在法律风险与责任。随后,李军林就企业合同签订技巧、买卖合同约定管辖、灵活运用保全手段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指导建议,督促企业查找合同漏洞、有效防范诉讼风险。最后,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李军林和王飞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应对办法和法律建议,并对企业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会后,企业负责人对该院高效专业的司法服务表示感谢。

近段时间以来,该院聚焦区委、区政府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等专项活动,常态化对辖区企业开展调研走访,倾力满足企业司法需求,司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构建良好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

殷都区人民法院

高效执行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这钱拿得太不容易了,感谢法院干警的辛勤付出。”近日,申请执行人黄某亮专程来到殷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该院执行干警表达谢意。

该案源于一起生命权纠纷。2021年的一天,一名未成年女孩在水渠玩耍时不慎溺水,经医院抢救无效身亡。死者父母认为水渠管理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对孩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索赔未果后于2022年将负责管理水渠的单位诉至殷都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认为,某水渠管理处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存在一定过错,对女孩死亡应承担部分责任,而事发时女孩处于无人看护状态,其监护人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判令由某渠管理处对

死者家属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239204.69元。判决生效后,被告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黄某亮无奈之下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立即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进行财产查询,经查询反馈得知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内有足额存款可供执行。在此之前,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敦促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执行干警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进行冻结,并向银行下发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将执行款扣划至法院指定账户,于当日发放给申请执行人黄某亮。至此,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防范非法集资 建设和谐家园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 建设和谐家园”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现场解读非法集资方面的法律法规,普及各类防非处非小知识。干警还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以案释法、答疑析理,讲解了非法集资的危害,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 王璐 摄)



近日,安阳县应急管理局、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活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温情执法暖民心 为民服务显担当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非常感谢第四检察部和第五检察部的检察官,感谢他们认真耐心地办理我的案件,我对案件的结果非常满意。”近日,申请民事执行监督的当事人赵女士带着两面锦旗来到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致谢。

今年年初的一天,赵女士带着女儿时某某走进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大厅,就女儿时某某诉父亲抚养费纠纷执行案件,向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

督,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接待赵女士后将案件分流到第四检察部,随后第四检察部民事检察官认真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全案展开审查。

经审查发现,被执行人时某与赵女士于2019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子女抚养费归赵女士,时某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但之后,时某并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子女抚养费,拖欠长达38个月。时某某将其父诉至内黄县人民法院并胜诉。然而,案

件进入执行环节后,却迟迟未能继续。

检察官就案多次到内黄县人民法院听取办案法官意见,共同研讨案件情况,经梳理发现该案执行症结在于被执行人所在单位系外地市某船务有限公司,因地域问题,冻结时某工资存在困难。今年2月6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就案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在检察院和法院共同努力下,该案很快被执行完毕。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赵女士

家庭生活困难,依法为赵女士申请司法救助,助其缓解家庭困境,让当事人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检察机关的温暖。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下一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的办案理念,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理念”,深化巩固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强化能动履职,切实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增强监督公信力,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让公平正义真正可感可触。

内黄县司法局

打造特色法治文化阵地

□本报记者 王晓楠

4月6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微光书苑”创办人李翠利,内黄县司法局等相关领导等在内黄县马乡李石村参加“微光普法驿站”揭牌活动。“微光普法驿站”是内黄县普法成员单位税务与“微光书苑”合作共建的乡村法治文化教育基地,也是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自身职责、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法治阵地建设缩影。

“八五”普法以来,内黄县司法局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不断延伸触角、丰富载体、创新形式,

积极打造家门口的法治文化阵地,提升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渗透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让广大干部群众“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在潜移默化中提高法律素质,使法治切实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在县城,以人民公园为依托,融入法治元素,宣传展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打造成市民家门口“零距离”学法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另外,以城区七条主干道交通指示牌为载体,在其背面加装法治宣传标语,打造法治宣传街道,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在乡村,以基层民主法治示范创建为抓手,紧密结合“平安法治村”“五星党支

部”建设,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建成一批独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如后河镇余庄村法治文化走廊、中召乡碾子头村法治文化广场、龙庆街道林子村法治文化街道、六村乡代六村法治文化公园、繁阳街道小汪村法治文化书屋等。像这样的乡村法治文化阵地还有很多,集教育性、观赏性、互动性于一体,成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打卡”新阵地。

下一步,内黄县将以“八五”普法为抓手,推动建设六村乡、井店镇红色法治文化,深入发掘、保护、宣传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加强红色法治文化宣传传承,

讲好红色法治故事,打造枣乡特色的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同时,依托确河游园,秉承“法护民生”理念,以法治、平安、和谐为载体,以法治文化为核心,在自然景观中注入新的法治文化元素,涵盖法治习语、法治标语和公平正义等篇章内容,以生动的展现形式使法治文化理念与游园环境绿化相得益彰,赋予确河游园充沛的法治文化生命力。县、乡、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的建成使用,必将满足全县群众日常休闲娱乐和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彰显枣乡法治文化魅力,真正实现群众“抬头见法、驻足学法、心中有法”,为内黄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